

征 地 补 偿 协 议 书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乙方：沈阳市苏家屯区新兴屯村民委员会 （以下称乙方）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区政府需征用新兴屯村集体农用地 546 亩，用于华夏地产配套项目及产业园区道路用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互利原则基础上，就双方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四至：

新兴屯村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具体四至详见附图）。

二、征地补偿：

土地补偿：甲方按照每亩 7 万元标准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款， 补偿金额合计： $7 \text{ 万元/亩} \times 546 \text{ 亩} = 3822 \text{ 万元}$ 。

青苗补偿：甲方按照每亩 0.15 万元标准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 补偿金额合计： $0.15 \text{ 万元/亩} \times 546 \text{ 亩} = 81.9 \text{ 万元}$ 。

此次征地补偿金额合计为：3903.9 万元

（大写：叁仟玖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三、被征收人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苏家屯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执行。个人负担部分由个人承担，集体部分和区财政负担部分由甲方负责。

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保证放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权，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甲方，乙方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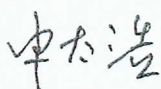
的农作物同时由甲方处理，并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偿，另外非农作物、地上物由政府按相关政策处理。因乙方不能按期交给甲方土地使用权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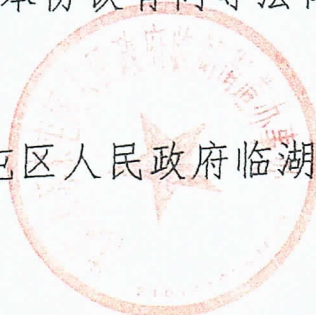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临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临湖街道办事处新兴屯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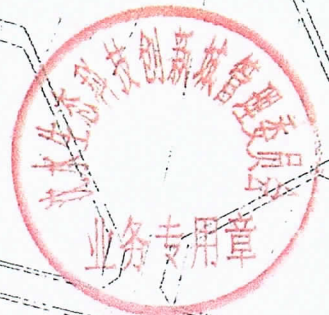
面积合计：546亩

289亩

135亩

122亩

小



征 地 补 充 协 议 书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沈水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乙方：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兴屯社区村民委员会（以下称乙方）

为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区政府征用新兴屯村集体农用地 7.524 亩，用于干渠东街北段（葵松路-红松路）项目。2017 年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根据主协议约定和《沈水 PPP 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13 次会议纪要》精神，给予每亩 0.5 万元补充补偿，补充协议如下：

一、征收四至：详见征地理位置图。

二、征地补充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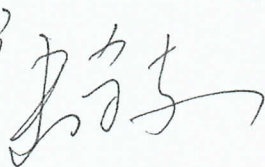
补充补偿金额： $0.5 \text{ 万元/亩} \times 7.524 \text{ 亩} = 3.762 \text{ 万元}$

（大写：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三、未尽事宜，以主协议为准。该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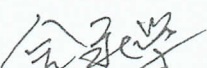
甲方：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沈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兴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